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MA.1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提到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¹ 就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开展的技术工作，

¹ 见文件 FCCC/SB/2017/2、FCCC/SBI/2017/14 和 FCCC/SB/2017/2/Add.1-FCCC/SBI/2017/14/Add.1。



一. 加强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工作的一致性的方法

1. 决定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应为《巴黎协定》服务；
2. 分配现有机构承担将在今后出现的有效执行《巴黎协定》所需任何与适应有关的工作；
3. 鼓励其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作出体制安排，² 努力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取得平衡，同时遵循国家驱动方针；
4. 请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伙伴组织与适应委员会合作，支持其他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工作，特别是为此而提供相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并分享知识；
5. 还请专家咨询小组³ 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在确保效率和一致性的前提下，共同就脆弱性评估和其他适应问题展开培训；
6. 请适应委员会在必要时并同其他与适应有关的机构协商，继续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加强合作以及促进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提出建议，以期解决缔约方不断变化的与适应有关的需要；
7.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提供可能的足够资源，以便《公约》和《巴黎协定》下与适应有关的机构顺利和及时地开展工作；

二. 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出的适应努力的模式

8.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目前在综合关于具体的适应主题以及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的工作；
9. 请秘书处就在决定-/CMA.1 第 23(b)段⁴ 所要求的全球盘点编写的综合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显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以促进在全球盘点中确认这些努力，为此除其他外，应参考可能载有适应信息的最新文件，包括适应性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在透明度框架下编写的其他相关报告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科学机构的报告；
10. 决定在高级别委员会的指导下，并考虑到国家驱动方针，在决定-/CMA.1 第 34 段提及的全球盘点高级别活动期间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⁵
11.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概述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确认，除其他外，可参考上文第 9 段提及的综合报告和决定-/CMA.1 第 34 段提及的产出；⁶

² 关于资金问题的体制安排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资金机制的运营实体。

³ 如《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CP.24 号决定草案第 1 段所述。

⁴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⁵ 见上文脚注 4。

⁶ 见上文脚注 4。

12. 决定利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展和适应委员会适应论坛，展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

13. 请秘书处在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指导下，并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自 2020 年开始，每两年编写一份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4. 忆及全球盘点将审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整体进展情况，并承认适应努力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三. 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而不给它们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15. 请适应委员会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相关方法的用户和开发者，包括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合作，在 2020 年 6 月之前拟定并定期更新一份关于评估适应需要，包括在国家适应规划和实施范围内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需要的相关方法清单，并在适应知识门户网站上提供这一信息；⁷

16.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1 年 2 月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⁸ 就制定和适用评估适应需要，包括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需要的方法，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相关信息；

17. 请适应委员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的参与下，酌情利用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清单和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意见和信息，编写关于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及其适用，以及相关差距、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准则的技术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在其审议适应委员会报告时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18. 请所有相关实体进一步改进在评估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适应需要方面的现有方法和工具的适用性；

19. 又请世界气象组织通过其全球气候服务框架，为促进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的制定和适用，定期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通报其旨在提高综合气候信息的可用性和可及性的活动，包括观测数据，以及它如何促进提供和传播最新的气候模型判定和预测；

20. 还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能力建设支助提供者酌情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的同时，促进获取和采用相关方法，评估在支持建立适应能力方面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WPStaging/Pages/Home.aspx>。

⁸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四. 采取必要步骤，便利为发展中国家适应工作动员支持的方法

21.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考虑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建议，⁹ 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相关材料，审议采取何种方法，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全球平均温度升温限幅的背景下，促进动员对发展中国家适应工作的支持，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相关建议；
22. 又请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其扶持性环境、政策框架、机构和国家公共财政管理制度，以便酌情改善获得国际公共支助的机会，并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
2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基础上，酌情建立或加强其扶持性环境、政策框架、体制和国家公共财政管理制度，以便动员对适应工作，特别是能力建设的支持，包括作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24. 请缔约方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行动实施，包括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25. 注意到通过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能获得哪些资源，用以以加强其制订优先气候行动方案并追踪和报告气候资金情况的机构能力；
26.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行动方酌情确保采取措施，查明并随后消除扭曲性激励，以免导致无抗御力的投资和规划决定；
27. 请各缔约方根据正在按《巴黎协定》制订的报告工具和模式，报告所提供和得到的支助；
28. 请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设法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支助在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取得平衡；
2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根据其任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工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持，促成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的平衡；
30.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加强和便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促成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的平衡；
31. 请秘书处在为第-/CMA.1 号决定第 23(b)段所要求的全球盘点而编写的综合报告中，¹⁰ 列入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工作的支助需要的评估，为此除其他外，应参考可能载有适应信息的最新文件，其中可能包括适应信息通信、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在透明度框架下编写的其他有关报告、

⁹ 上文脚注 1。

¹⁰ 见上文脚注 4。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CP.24 号决定第 13 段所述其他相关科学机构的报告；¹¹

五. 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32.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制定方法方面遇到的制约因素，包括在适应方面国情的差异，难以确定适应基线和目标，以及缺乏衡量适应进展情况的共同指标；

33. 又注意到目前的知识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¹² 需要时间和精力来加以推进；

34. 请缔约方、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现有工作基础上，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开展技术工作，同时考虑到在《公约》之下和之外就制定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问题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

35. 又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有关专家合作，继续汇编审评适应和支助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现有方法，为上文第 34 段所述的技术工作作出贡献；

36. 还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在 2020 年 4 月之前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交资料，说明在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方面的差距、挑战、机遇和选项，包括在适应需要、计划和战略、扶持性环境和政策框架；用于评估适应工作有效性的框架；监测和评估适应工作有效性的努力和系统；通过所有工具和渠道，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提供的支持，以及在实施和实现适应目标、计划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等等领域的差距、挑战、机遇和选项；

37. 注意到上文第 9、11、13 和 31 段提到的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38.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采取本决定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¹¹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b)下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¹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5(b)段。